

生育津贴计发标准一览表

参保职工	医疗类别	生育津贴标准	
女职工	4个月以下流产	15天	
	4个月及以上(含4个月)流、引产	42天	
	28周及以上(含28周)引产或死胎	42天	
	正常产	单胎	98天
		多胎	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
	剖宫产、难产	单胎	113天
		多胎	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
符合计划生育晚育政策并生育2个以内(含2个)子女		增加60天	
男职工	符合计划生育晚育政策并生育2个以内(含2个)子女	15天	

注：生育津贴以职工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每年7月至次年6月)在职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用人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无法计算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